

宏仁
药业

ST 宏仁

NEEQ: 839888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ongren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苏国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爱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爱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7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宏仁药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泰投资	指	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Hongren Pharmaceutical Co.,Ltd		
	Guangdong Hongre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苏国礼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6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罗庆发），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F-批发与零售业 F51-批发业 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F5151 西药批发 /F5152 中药批发/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药品批发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ST 宏仁	证券代码	839888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8,88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首创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夏向阳	联系地址	普宁市流沙大道西 88 号一号楼
电话	0663-2956966	电子邮箱	18665578888@163.com
传真	0663-2956966		
公司办公地址	普宁市流沙大道西 88 号一号楼	邮政编码	515300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592439055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镇		
注册资本（元）	28,88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属于医药流通企业，主要以医药批发为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属于“F 批发与零售业”中的“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业”，小类 5151 西药批发的批发商；小类 5152 中药批发的批发商和小类 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的批发商。

公司采用现代物流技术和基本的一些信息管理技术，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公司通过药易通药业供应链管理系统有效的提高了仓储和配送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公司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质量管理部根据库存情况，结合市场部购销计划或通过调查市场需求制定临时采购计划，选择优质供货单位。公司对供货单位进行严格的审查，要求供货单位都必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质量保证协议以及有关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批文等，对供货单位及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质量信誉及所供产品资料进行质量审核，审核所供药品是否在其生产或经营范围之内、药品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检查包装、标签、药品说明书是否符合《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的规定。

公司通过预付货款采购模式，货物验收入库后结算；货到验收入库后结算付款；信用/账期结算付款。

质量管理部审核后，报质量负责人审批，方可与供货方签订采购合同与质量保证协议、制作采购订单、传送采购信息，进行药品采购。

（二）销售模式

公司取得某种药品的代理权或经销权，直接销售给医院，或者通过筛选优质的下游药品代理公司，再经由经销商销售到医院、药店。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还是以药品批发为主，公司常年向外地派驻业务员，可及时掌控医药行业的动向，避免市场波动造成损失。

（三）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以代理销售为主，通过经销权销售产品，赚取差价获取利润。公司凭借自身拥有的相关资质、多年的药品代理行业经验、先进的药品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等优势获得药品的代理权、集中采购权，最后销售给药品分销企业赚取利润。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218,253.46	45,904,850.92	-84.28%
毛利率%	18.59%	10.5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0,531.33	-20,242,319.3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29,321.28	-20,152,322.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9.16%	-19.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2.07%	-18.72%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7	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798,619.44	21,203,421.83	-20.77%
负债总计	18,260,148.28	17,074,419.34	6.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1,528.84	4,129,002.49	-135.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5	0.14	-9.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70%	80.5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8.70%	80.53%	-
流动比率	0.28	0.5	-
利息保障倍数	-7.48	-3.1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245.07	5,189,465.67	-66.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	2.86	-
存货周转率	3.26	2.1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77%	7.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4.28%	8.38%	-
净利润增长率%	-72.38%	-214.4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01,069.83	2.39%	191,824.76	0.90%	109.08%
应收票据	45,295.00	0.27%	243,827.36	1.15%	-81.42%
应收账款	2,785,274.78	16.58%	3,262,794.20	15.39%	-14.64%
存货	1,338.05	0.01%	176,638.51	0.83%	-99.24%
固定资产	154,965.01	0.92%	210,558.71	0.99%	-26.40%
预付账款	6,800.00	0.04%	1,280,800.00	6.04%	-99.47%
其他应收款	370,386.70	2.20%	343,817.86	1.62%	7.73%
其他流动资产	87,620.05	0.52%	49,602.49	0.23%	76.64%
应付账款	11,359,662.00	67.62%	9,042,722.00	42.65%	25.62%

其他应付款	303,081.47	1.80%	589,245.82	2.78%	-48.56%
使用权资产	5,318,171.31	31.66%	6,315,328.35	29.78%	-15.79%
租赁负债	5,142,170.20	30.61%	6,036,710.16	28.47%	-14.8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109.08%，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应收货款所致。
-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81.4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票据有所减少和背书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 3、存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99.24%，主要原因系公司药品经营销售下降，公司期末备货需求下降所致。
- 4、预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99.4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退回的预付账款。
- 5、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76.64%，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额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7,218,253.46	-	45,904,850.92	-	-84.28%
营业成本	5,876,255.13	81.41%	42,790,734.83	93.22%	-86.27%
毛利率%	18.59%	-	10.52%	-	-
管理费用	5,471,385.12	75.80%	4,938,961.05	10.76%	10.78%
销售费用	329,071.34	4.56%	461,537.49	1.01%	-28.70%
财务费用	663,228.15	9.19%	1,382,964.25	3.01%	-52.04%
其他收益	2,400.00	0.03%	10,000.02		-76.00%
信用减值损失	-238,997.74	-3.31%	-15,772,456.18	-34.36%	-
营业利润	-5,639,851.24	-78.13%	-20,013,207.08	-43.60%	-
净利润	-5,590,531.33	-77.45%	-20,242,319.31	-44.10%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4.28%，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之间有纠纷导致药品经营减少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86.27%，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也减少。
-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52.04%，主要原因系借款已偿清，支付利息减少所致。
- 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 71.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审计调整前期差错所致。
- 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 72.38%，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上升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5,319,468.80	44,956,234.31	-88.17%
其他业务收入	1,898,784.66	948,616.61	100.16%
主营业务成本	4,662,965.12	42,468,158.93	-89.02%
其他业务成本	1,213,290.01	516,414.83	134.94%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西药	-	-	-	-100%	-100%	-100%
注射注液	5,135,860.84	4,495,872.08	12.46%	-76.72%	-80.16%	15.18%
外用药	-	-	-	-100%	-100%	-100%
中成药内服	183,607.96	167,093.04	8.99%	-98.78%	-98.57%	-13.29%
房屋租赁收入	1,898,784.66	1,213,290.01	36.10%	100.16%	134.94%	-9.46%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00.1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 2、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134.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增加，相应其他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宏达药业有限公司	779,327.46	10.80%	否
2	广东同路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97,553.52	5.51%	否
3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74,788.99	3.81%	否
4	普宁市宠优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269,504.59	3.73%	否
5	普宁市医药公司	246,809.73	3.42%	否
合计		1,967,984.29	27.27%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755,477.88	100.07%	是
2	广东宏达药业有限公司	1,338.05	0.03%	否

3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62.83	-0.03%	是
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43.36	-0.07%	否
5	-	-	-	否
合计		4,752,309.74	10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245.07	5,189,465.67	-6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000.00	-5,242,510.26	-70.76%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66.43%，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减少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70.76%，主要系借款已偿清，支付信息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监管的行业之一,容易受到国家

	及地方政策的影响。为规范医药行业市场秩序,加强对医药企业的经营监管,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严格实行药品经营许可相关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目前国家药监部门对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在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准十分严格,医药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随着准入门槛的提高,若未来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公司无法继续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认证,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必须坚持依法经营的经营理念,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及时跟踪监管政策动态,在不断的自我监督中得到完善和提高;同时加强对公司人员在产品和制度方面的培训,使企业人员能适应监管和市场的变化,防范业务所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
药品质量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供应商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质量资质审核、产品储存保管、产品出库复核、产品配送运输等药品流通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产品从购进、入库、销售、出库复核均有严格的记录,确保发现问题能及时追溯。但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不负责产品的生产,无法保证药品的生产质量,并且在药品流通环节也会因为运输条件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药品质量事故,将会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各个业务环节都认真制定规范化制度进行全面质量控制,建立高效科学的产品追溯系统,同时加强对上游生产企业的影响力,确保采购产品的高质量,以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减少药品配送中间商业环节,提倡压缩医药流通环节,进一步促进行业集中度的迅速提升,同时实力雄厚型的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持续加大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都使得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虽然公司在行业市场发展中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但是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将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上游供应商资源、下游客户网络、强大的营销管理能力和区域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公司不与行业内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直接竞争,将着重发挥公司自有渠道优势,提高客户粘度,力争挖潜和扩大产品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将开始着力于产品升级,引进独家代理产品,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早,并且建立健全了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科学

	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规范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执行现有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学习,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的要求,力争使管理制度跟上公司发展的速度;另外主办券商将通过持续督导行为,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 执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罗庆发直接持有公司 18.00%股份,通过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1.0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9.00%股份。罗庆发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起到实质影响,能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后期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通过内部控制与外部审计等多重手段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理运营,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持续经营风险(资金占用风险)	宏仁药业存在对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大额支付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8,583,471.00 元。该笔款项系宏仁药业原董事长、董事李绪庆归还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负责人的个人借款,该款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其已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若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ST 风险警示风险	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一项规定,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股票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截止 2024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数,公司股票简称继续加注 ST 风险警示风险标识。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仁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

	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仁药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上文所述，公司本期新增以下风险：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5,994,604.50	-1,094.37%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0	0%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15,994,604.50	-1,094.37%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	----	----	------	------	----------	-----------

公告编号 [2024-019]	原告/申请人	资金纠纷	否	15,994,604.50	否	2024年12月23日收到一审民事裁定书，2025年3月13日收到二审裁定书
--------------------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和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存在董事李绪庆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李绪庆资金占用余额为 8,583,471.00 元，资金被不当占用，势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无法及时收回资金，公司资产将存在损失风险，目前相关款项的收回事项处于诉讼阶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5,000,000.00	5,373,69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165,400	76.75%	-	22,165,400	76.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927,200	69%	-	19,927,200	69%
	董事、监事、高管	2,238,200	7.75%	-	2,238,200	7.7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14,600	23.25%	-	6,714,600	23.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6,714,600	23.25%	-	6,714,600	23.2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8,880,000	-	0	28,8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28,800		14,728,800	51%	0	14,728,800	0	0
2	罗庆发	5,198,400		5,198,400	18%	0	5,198,400	0	0
3	李绪庆	8,952,800		8,952,800	31%	6,714,600	2,238,200	0	0
合计		28,880,000	0	28,880,000	100%	6,714,600	22,165,4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罗庆发为利泰投资控股股东，持有利泰投资 97.00% 的出资份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 是 ☒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5281000056728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81MA4UM7P93D，其住所为普宁市大南山街道工业区 10 号首层；法定代表人为罗庆发；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参与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罗庆发为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00% 的出资份额，直接以及间接合计持有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0% 的股份，为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庆发，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普宁市建筑工程公司施工队担任施工预算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经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广东利泰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广东利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广东利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广东利泰文化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利泰文化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利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广东利泰饮用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广东利泰饮用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利泰创业创新培育基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绪庆	董事	男	1981 年 4 月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8,952,800	-	8,952,800	31%
苏国礼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4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6 年 8 月 15 日	-	-	-	-
陈泽	董事	男	1998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6 年 8 月 15 日	-	-	-	-
夏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1 年 2 月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26 年 8 月 15 日	-	-	-	-
陈爱民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72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8 月 15 日	-	-	-	-
李海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75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6 年 8 月 15 日	-	-	-	-
陈育景	监事	男	1991 年 1 月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6 年 8 月 15 日	-	-	-	-
黄少林	监事	男	1972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6 年 8 月 15 日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罗茂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林楚涛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夏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选举、聘任
陈爱民	董事、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选举、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夏向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10月至1994年12月，任广州市建筑陶瓷厂会计；1995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广东利泰保健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个体经营；2008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广东宏达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2024年4月，个体经营；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陈爱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广东丹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帐会计；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汕头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任广东康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新功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22年2月，任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2年2月至今，任广东利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6	1	-	7
财务人员	6	-	-	6
质管人员	3	-	-	3
储运人员	5	-	2	3
采购人员	1	-	-	1
销售人员	1	-	-	1
员工总计	22	1	2	2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7	7
专科	9	10
专科以下	6	4
员工总计	22	2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资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薪资实行与公司发展相一致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补贴和奖金。同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使员工价值最大化。

2、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员工的持续学习和培训，鼓励员工结合自身业务能力、知识水平与岗位要求、职业发展方向进行自我开发，与公司组织的多种形式学习相结合，达到综合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在员工培训方面把握住两个要点，一是重视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必须全面学习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行业法规政策、产品知识、规章制度、行为规范、岗位职责、相关工作流程等，经过考核达标后上岗。二是强化员工在职培训。将员工分为一般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根据不同对象培训的内容、方式等侧重不同。

3、报告期内，无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相继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信息披露及时有效，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营销、财务等部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和版权等资产，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4、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挂牌公司是有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不存在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皇嘉会审字[2025]HJ27527603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中路 3006 号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层 08-11 房、27 层 01 房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杨	申振羽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皇嘉会审字[2025]HJ275276030 号

审 计 报 告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仁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仁药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期初余额会计差错更正的完整性、准确性

1、宏仁药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收到普宁市医药公司背书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号 110458672262820180918256902717）500.00 万元，出票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票人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普宁市医药公司，2018 年 10 月 31 日，宏仁药业公司将上述票据背书给普宁市慎宗印刷有限公司。

2、宏仁药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收到普宁市医药公司背书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号 110458672262820180919257707882）500.00 万元，出票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票人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普宁市医药公司，2018 年 10 月 31 日宏仁药业公司将上述票据背书给广东宏达药业有限公司。

宏仁药业公司核查银行流水后，对前期未入账事项更正了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冲减了对普宁医药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对于背书转让给普宁市慎宗印刷有限公司 500 万元、广东宏达药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宏仁药业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股东纠纷、内控失效等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事项，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对期初余额的影响。

（二）其他应收款商业合理性

其他应收款广东越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9,960.94 元、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 8,583,471.00 元、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 4,201,133.50 元，我们实施了函证、检查银行流水、访谈等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商业合理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内控制度没有执行

我们检查了宏仁药业公司制定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合同管理方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销售流程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2023 年度款项支付没有按照内部制度的规定，经过总经理、董事长的审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宏仁药业公司内控制度能够确保 2023 年度支付款项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四）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厦门绿金谷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540,800.00 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电话访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关联方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先销售给厦门绿金谷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绿金谷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再销售给宏仁药业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股东纠纷

股东发生诉讼纠纷，我们无法获取股东资产与宏仁药业公司资产是否混同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对期初余额调整的具体金额。

三、其他信息

宏仁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宏仁药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宏仁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仁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仁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仁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宏仁药业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仁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01,069.83	191,824.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5,295.00	243,827.36
应收账款	五、（三）	2,785,274.78	3,262,794.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6,800.00	1,280,8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370,386.70	343,817.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338.05	176,638.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87,620.05	49,602.49
流动资产合计		3,697,784.41	5,549,305.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154,965.01	210,558.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九）	5,318,171.31	6,315,328.35
无形资产	五、（十）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7,627,698.71	9,128,22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0,835.03	15,654,116.65
资产总计		16,798,619.44	21,203,42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二)	11,359,662.00	9,042,722.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三)	378,607.23	43,94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155,932.62	241,128.00
应交税费	五、(十五)	1,174.09	70,650.24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303,081.47	589,245.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七)	894,539.96	800,476.04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八)	24,980.71	249,540.43
流动负债合计		13,117,978.08	11,037,709.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十九)	5,142,170.20	6,036,710.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2,170.20	6,036,710.16
负债合计		18,260,148.28	17,074,419.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	28,880,000.00	28,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一）	5,000,000.0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二）	1,122,982.87	1,122,982.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三）	-36,464,511.71	-30,873,98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1,528.84	4,129,002.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1,528.84	4,129,00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98,619.44	21,203,421.83

法定代表人：苏国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爱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爱民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218,253.46	45,904,850.9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四）	7,218,253.46	45,904,850.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57,461.88	49,668,432.4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四）	5,876,255.13	42,790,734.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五）	17,522.14	94,234.83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六）	329,071.34	461,537.49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七)	5,471,385.12	4,938,961.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663,228.15	1,382,964.25
其中：利息费用		659,523.96	1,375,405.43
利息收入		762.31	347.94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九)	2,400.00	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238,997.74	-15,772,456.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264,045.08	-487,169.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9,851.24	-20,013,207.0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二)	49,920.00	3.5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三)	600.09	1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0,531.33	-20,113,203.5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四)	-	129,11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0,531.33	-20,242,319.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0,531.33	-20,242,319.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0,531.33	-20,242,31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90,531.33	-20,242,319.3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0,531.33	-20,242,319.3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苏国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爱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爱民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44,301.12	46,818,927.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816,649.39	58,26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0,950.51	46,877,19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1,170.00	35,116,162.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7,771.55	2,170,92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871.17	832,72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3,891,892.72	3,567,91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8,705.44	41,687,73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245.07	5,189,46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34,681.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82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1,533,000.00	1,53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000.00	14,132,51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000.00	-5,242,51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245.07	-53,04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24.76	244,86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069.83	191,824.76

法定代表人：苏国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爱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爱民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80,000.00				5,000,000.00				1,122,982.87		-30,873,980.38		4,129,00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80,000.00				5,000,000.00				1,122,982.87		-30,873,980.38		4,129,00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590,531.33		-5,590,53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90,531.33		-5,590,53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880,000.00				5,000,000.00				1,122,982.87		-36,464,511.71		-1,461,528.84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80,000.00				5,000,000.00				1,122,982.87		-11,035,440.04		23,967,54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80,000.00				5,000,000.00				1,122,982.87		-11,035,440.04		23,967,54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38,540.34		-19,838,54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42,319.31		-20,242,31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03,778.97		403,778.97
四、本期末余额	28,880,000.00				5,000,000.00				1,122,982.87		-30,873,980.38		4,129,002.49

法定代表人：苏国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爱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爱民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注册地址: 普宁市流沙大道西 88 号一号楼

营业期限: 2004-3-16 至无固定期限

股本: 人民币 2,88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国礼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 医药生物—医药商业

公司经营范围: 批发: 中药材(收购),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 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 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 保健食品, 预包装食品, 日用品, 消毒用品, 化妆品; 商业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

1. 2004 年 3 月 16 日, 有限公司成立

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 由自然人潘思展、郑闽生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 其中潘思展出资 8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1.50%, 郑闽生出资 20.00 万元, 占 18.50%; 以上实收资本经汕头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2 日出具汕中瑞会验字[2004]第 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合计人民币 108.00 万元。

成立时本公司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 计	占公司股 权比例%
		货币资金	实 物		
潘思展	88.00	88.00	-	88.00	81.50
郑闽生	20.00	20.00	-	20.00	18.50
合 计	108.00	108.00	-	108.00	100.00

2. 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郑闽生将其持有公司的18.50%的股权转让给赖伟德，并制定相应的公司章程。

2006年4月17日本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 更 前		本次变更金额	变 更 后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出资比例%
潘思展	88.00	81.50	-	88.00	81.50
郑闽生	20.00	18.50	-20.00	0.00	0.00
赖伟德	-	-	20.00	20.00	18.50
合 计	108.00	100.00	-	108.00	100.00

(2) 2006年5月08日，本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赖伟德将其持有公司的18.50%的股权转让给郑闽生，并制定相应的公司章程。

2006年5月16日本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 更 前		本次变更金额	变 更 后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出资比例%
潘思展	88.00	81.50	-	88.00	81.50
赖伟德	20.00	18.50	-20.00	0.00	0.00
郑闽生	-	-	20.00	20.00	18.50
合 计	108.00	100.00	0.00	108.00	100.00

(3) 2013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潘思展将其持有公司的81.50%转让给李绪庆，同意郑闽生将其持有的13.50%转让给李绪庆，同意郑闽生将其持有公司的5.00%转让给赖文哲，并制定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 更 前		本次变更金额	变 更 后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出资比例%
潘思展	88.00	81.50	-88.00	88.00	81.50
郑闽生	20.00	18.50	-20.00	0.00	0.00
李绪庆	-	-	102.60	102.60	95.00
赖文哲	-	-	5.40	5.40	5.00

合 计	108.00	100.00	0.00	108.00	100.00
-----	--------	--------	------	--------	--------

(4) 2014年6月16日, 本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赖文哲将其持有公司的5.00%转让给罗庆光, 并制定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0日, 本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 更 前		本次变更金 额	变 更 后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出资比例%
李绪庆	102.60	95.00	-	102.60	95.00
赖文哲	5.40	5.00	-5.40	-	-
罗庆光	-	-	5.40	5.40	5.00
合 计	108.00	100.00	0.00	108.00	100.00

(5) 2014年7月15日, 本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108.00万元增加至888万元。公司原有股东李绪庆、罗庆光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36万元和145.56万元; 普宁市广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86.08万元, 本次增资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并经汕头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7月30日出具汕中瑞会验字[2014]第062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24日本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变 更 前		本次变更金 额	变 更 后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出资比例%
普 宁 市 广 源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	-	586.08	586.08	66.00
李绪庆	102.60	95.00	48.36	150.96	17.00
罗庆光	5.40	5.00	145.56	150.96	17.00
合 计	108.00	100.00	780.00	888.00	100.00

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4年8月4日, 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中瑞会审字[2014]第241号”《清产核资报告》, 经审计, 截至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033,834.98元。2014年8月5日, 汕头市昊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汕昊瑞评报字

[2014]第 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定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9,036,230.66 元。

本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普宁市广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6.08	586.08	66.00
罗庆光	150.96	150.96	17.00
李绪庆	150.96	150.96	17.00
合 计	888.00	888.00	100.00

（2）2016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普宁市广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其持有公司的 66.00%股权转让给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并制定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日，本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变 更 前		本次变更金额	变 更 后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出资比例%
普 宁 市 广 源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586.08	66.00	-586.08	-	-
罗庆光	150.96	17.00	-	150.96	17.00
李绪庆	150.96	17.00	-	150.96	17.00
广 东 利 泰 医 药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	-	586.08	586.08	66.00
合 计	888.00	100.00	0.00	888.00	100.00

（3）2016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持其持有公司的66%股权转让给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本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变 更 前		本次变更金额	变 更 后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出资比例%
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86.08	66.00	-586.08	-	-

罗庆光	150.96	17.00	—	150.96	17.00
李绪庆	150.96	17.00	—	150.96	17.00
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86.08	586.08	66.00
合 计	888.00	100.00	0.00	888.00	100.00

(4) 2016年3月8日, 本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 同意罗庆光将其持有公司17%的股份共150.96万股, 以人民币150.96万元转让给罗庆发; 同意公司股东罗庆发、李绪庆及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1.2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合计20,000,000股, 其中, 股东罗庆发认购3,688,800股, 股东李绪庆认购7,443,200股, 股东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8,868,000股, 并由汕头市瑞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中瑞会验字[2016]第01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变 更 前		本次变更金额	变 更 后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出资比例%
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08	66.00	886.80	1,472.88	51.00
罗庆光	150.96	17.00	-150.96	—	—
罗庆发	—	—	519.84	519.84	18.00
李绪庆	150.96	17.00	744.32	895.28	31.00
合 计	888.00	100.00	2,000.00	2888.00	100.00

4. 公司全称变更情况

根据利泰医药公司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名称由“普宁市利泰广源医药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改为“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仁药业”)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办妥上述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9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本公司为保证持续经营,执行如下举措:

- (1) 加强供应商管理,完善产品结构。
- (2) 扩大销售渠道,完善服务设施,引进更多客户。
- (3) 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做好节流增效。
- (4) 完善激励机制,引进人才,留住人才。

因此,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本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

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租赁应收款。

（3）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参考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及组合2和组合3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3（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除单项计提及组合1和组合2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 3（代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组合）	应收代缴员工五险一金款项。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除以上外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代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和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依据预计收回时间及资金时间价值确定；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和组合 3（代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

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二）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

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 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 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 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 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三、(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各类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9.00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9.00—31.67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9.00	5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

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

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

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二十四）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五）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一般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二十六）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九）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

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三十一) 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1)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2)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3)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4)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

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三、（十）金融工具”。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三、（三十一）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二）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三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四）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

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所订立的合同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PPP 项目合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订立 PPP 项目合同，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本公司身份

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如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如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权。

如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公司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应收款项。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对于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无形资产项下的特许使用权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该项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9%、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5,955.00	21,602.40
银行存款	275,114.83	170,222.3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01,069.83	191,824.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295.00	243,827.3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5,295.00	243,827.36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25,964.97	3,411,691.82
1 至 2 年	1,691,946.91	11,127.30
2 至 3 年	3,042.30	
3 至 4 年		2,110.00
4 至 5 年	2,110.00	50,977.00
5 年以上	104,650.00	53,673.00
小计	3,127,714.18	3,529,579.12
减：坏账准备	342,439.40	266,784.92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785,274.78	3,262,794.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7,714.18	100.00	342,439.40	10.95	2,785,274.78
其中：账龄组合	3,127,714.18	100.00	342,439.40	10.95	2,785,274.78
合计	3,127,714.18	100.00	342,439.40	10.95	2,785,274.7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9,579.12	100.00	266,784.92	7.56	3,262,794.20
其中：账龄组合	3,529,579.12	100.00	266,784.92	7.56	3,262,794.20
合计	3,529,579.12	100.00	266,784.92	7.56	3,262,794.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25,964.97	66,298.25	5.00
1 至 2 年	1,691,946.91	169,194.69	10.00
2 至 3 年	3,042.30	608.46	20.00
3 至 4 年		-	30.00
4 至 5 年	2,110.00	1,688.00	80.00
5 年以上	104,650.00	104,650.00	100.00
合计	3,127,714.18	342,439.4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收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收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266,784.92	75,654.48				342,439.40
合计	266,784.92	75,654.48				342,439.4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广东宏达药业有限公司	880,640.00	28.16	58,167.11
普宁市医药公司	721,118.60	23.06	44,032.00
汕尾市城区医药有限公司	580,000.00	18.54	56,367.00
广东浩顺康药业有限公司	563,670.00	18.02	58,000.00
广东至远药业有限公司	99,604.81	3.18	9,960.48
合计	2,845,033.41	90.96	226,526.5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1,134,000.00	88.54
2-3 年			146,800.00	11.46
3 年以上	6,800.00	100.00		
合计	6,800.00	100.00	1,280,800.00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0,386.70	343,817.86
合计	370,386.70	343,817.86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33,729.96	14,045,384.30
1 至 2 年	13,901,566.44	2,092,999.00
2 至 3 年	2,092,999.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200,000.00	10,200,000.00
小计	26,528,295.40	26,338,383.30
减：坏账准备	26,157,908.70	25,994,565.44
合计	370,386.70	343,817.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200,000.00
备用金	10,000.00	
代收代付款	32,636.70	16,067.86
预付租金	127,750.00	127,750.00
其他应收单位往来	26,157,908.70	25,994,565.44
小计	26,528,295.40	26,338,383.30
减：坏账准备	26,157,908.70	25,994,565.44
合计	370,386.70	343,817.8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57,908.70	98.60	26,157,908.7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386.70	1.40			370,386.70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370,386.70	1.40			370,386.70
合计	26,528,295.40	100.00	26,157,908.70	98.60	370,386.7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94,565.44	98.69	25,994,565.44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817.86	1.31			343,817.86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343,817.86	1.31			343,817.86
合计	26,338,383.30	100.00	25,994,565.44	98.69	343,817.8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994,565.44			25,994,565.4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3,343.26			163,343.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157,908.70			26,157,908.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	往来款	8,583,471.00	1至3年	32.36	8,583,471.00
普宁市慎宗印刷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5年以上	18.85	5,000,000.00
广东宏达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5年以上	18.85	5,000,000.00
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01,133.50	1至2年	15.84	4,201,133.50
广东越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09,960.94	1至2年	12.10	3,209,960.94
合计		25,994,565.44	—	98.00	25,994,565.44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8,155.18	266,817.13	1,338.05
合 计	268,155.18	266,817.13	1,338.05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41,931.76	3,165,293.25	176,638.51
合 计	3,341,931.76	3,165,293.25	176,638.5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65,293.25	264,045.08		3,162,521.20		266,817.13
合计	3,165,293.25	264,045.08		3,162,521.20		266,817.1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87,620.05	49,602.49
合计	87,620.05	49,602.49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4,965.01	210,558.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4,965.01	210,558.7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4,444.45	600,624.25	1,863,172.96	2,878,24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进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14,444.45	600,624.25	1,863,172.96	2,878,241.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3,722.23	570,723.07	1,703,237.65	2,667,682.95
2. 本期增加金额			55,593.70	55,593.70
(1) 计提			55,593.70	55,593.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93,722.23	570,723.07	1,758,831.35	2,723,276.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722.22	29,901.18	104,341.61	154,965.01
2. 期初账面价值	20,722.22	29,901.18	159,935.31	210,558.71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租赁	合计
1. 期初余额	9,306,799.47	9,306,79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306,799.47	9,306,799.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91,471.12	2,991,47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997,157.04	997,157.04
(1) 计提	997,157.04	997,15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988,628.16	3,988,628.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18,171.31	5,318,171.31
2. 期初账面价值	6,315,328.35	6,315,328.35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7,477.98	727,477.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27,477.98	727,477.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7,477.98	727,477.98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27,477.98	727,477.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经营场所装修费	2,844,444.58		467,579.76		2,376,864.82
2017 年经营场所装修费	1,995,651.00		328,052.16		1,667,598.84
第四号商务楼第一期改造装修工程	1,922,713.25		316,062.48		1,606,650.77
第四号商务楼第二期改造装修工程	1,864,536.04		306,499.20		1,558,036.84
第一栋办公楼六楼及一楼大厅	500,884.72		82,337.28		418,547.44
合计	9,128,229.59		1,500,530.88		7,627,698.71

(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75,202.00	9,042,722.00
1-2 年	6,984,46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359,662.00	9,042,722.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绿金谷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40,800.00	尚未结算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43,66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984,460.00	

(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78,607.23	43,946.65
合计	378,607.23	43,946.65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1,128.00	1,673,080.87	1,763,349.85	150,859.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2,675.42	167,601.82	5,073.60
三、辞退福利		28,600.00	28,6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241,128.00	1,874,356.29	1,959,551.67	155,932.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400.00	1,405,366.16	1,492,897.16	148,869.00
二、职工福利费		95,757.78	95,757.78	-
三、社会保险费	-	70,805.61	70,805.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500.94	67,500.94	-
工伤保险费		3,304.67	3,304.67	-
生育保险费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73,044.00	73,04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28.00	28,107.32	30,845.30	1,990.0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1,128.00	1,673,080.87	1,763,349.85	150,859.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5,794.40	160,720.80	5,073.60
二、失业保险费		6,881.02	6,881.02	-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72,675.42	167,601.82	5,073.60

(十五)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6.76	61,103.66
个人所得税	200.79	
印花税	340.73	5,238.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9	2,513.32
教育费附加	8.95	1,077.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7	718.09
合计	1,174.09	70,650.24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081.47	589,245.82
合计	303,081.47	589,245.82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及水电费	19,036.47	17,703.82
服务费		108,933.00
往来款		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84,045.00	162,609.00
合计	303,081.47	589,245.82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广东同路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押金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揭阳中心支公司	37,760.00	押金
普宁市共创立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吴智锋）	26,400.00	押金
广州市邦德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800.00	押金
普宁市供电局	15,986.97	水电费
合计	179,946.97	

（十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4,539.96	800,476.04
合计	894,539.96	800,476.04

（十八）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4,980.71	5,713.07
已背书未到期的汇票		243,827.36
合 计	24,980.71	249,540.43

（十九）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592,000.00	9,052,000.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555,289.84	2,214,813.8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539.96	800,476.04
合计	5,142,170.20	6,036,710.16

（二十）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李绪庆	8,952,800.00						8,952,800.00
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28,800.00						14,728,800.00
罗庆发	5,198,400.00						5,198,400.00
合计	28,880,000.00						28,880,000.00

（二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2,982.87			1,122,982.87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1,122,982.87			1,122,982.87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873,980.38	-11,035,440.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403,778.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873,980.38	-10,631,661.07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0,531.33	-20,242,319.3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64,511.71	-30,873,980.38

(二十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5,319,468.80	4,662,965.12	44,956,234.31	42,274,320.00
注射注液	5,135,860.84	4,495,872.08	22,059,073.20	22,659,800.54
西药			7,825,897.74	7,893,929.46
中成药	183,607.96	167,093.04	15,044,562.14	11,692,624.88
外用药			26,701.23	27,965.12
其他业务小计	1,898,784.66	1,213,290.01	948,616.61	516,414.83
租赁业务	1,898,784.66	1,213,290.01	948,616.61	516,414.83
合计	7,218,253.46	5,876,255.13	45,904,850.92	42,790,734.83

2. 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率 (%)
广东宏达药业有限公司	779,327.46	10.80
广东同路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97,553.52	5.51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74,788.99	3.81
普宁市宠优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269,504.59	3.73
普宁市医药公司	246,809.73	3.42
合计	1,967,984.29	27.27

3. 本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金额占比 (%)
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755,477.88	100.07
广东宏达药业有限公司	1,338.05	0.03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62.83	-0.0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43.36	3.73
合计	4,752,309.74	100.00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52.27	40,074.85
教育费附加	3,108.10	17,174.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72.08	11,449.96
车船使用税	403.28	403.28
印花税	4,686.41	25,131.80
合计	17,522.14	94,234.83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642.10	253,972.33
折旧费		26,607.36
运输费	71,218.31	
差旅费		38,712.29
水电费	141,210.93	128,518.21
车辆费		13,727.3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329,071.34	461,537.49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5,609.99	2,099,071.14
折旧费	55,593.70	58,39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2,571.31	1,311,343.71
低值易耗品摊销	8,922.01	16,116.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7,823.58	606,343.46
业务招待费	100,689.11	
办公费	21,675.91	217,567.96
差旅费	18,977.18	31,116.62
水电费	71,415.49	
修理费	99,953.24	39,722.59
车辆费	21,298.60	16,644.08
劳务费	189,034.95	
邮电通讯费	19,256.50	
财产保险费	16,493.2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00,258.60	464,716.98
技术维护费	35,713.21	77,922.65
诉讼费	13,053.00	
其他	223,045.48	
合计	5,471,385.12	4,938,961.05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9,523.96	1,375,405.43
减：利息收入	762.31	347.94
银行手续费	4,466.50	7,906.76
合计	663,228.15	1,382,964.25

(二十九)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400.00	10,000.00
合计	2,400.00	10,000.00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654.48	-55,010.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343.26	-15,717,445.81
合计	-238,997.74	-15,772,456.18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64,045.08	-487,169.3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64,045.08	-487,169.37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款收入	49,920.00		49,920.00
其他		3.55	-
合计	49,920.00	3.55	49,920.00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600.00		600.00
罚款支出	0.09		0.09
合计	600.09	100,000.00	600.09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115.78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129,115.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90,531.3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97,632.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149.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1,483.35
其他	
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272,020.00	45,520.00
往来款	541,467.08	2,400.00
利息收入	762.31	347.94
政府补助	2,400.00	10,000.00
合计	816,649.39	58,267.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2,543,293.77	3,461,009.76
银行手续费	4,466.50	6,906.76
营业外支出	0.09	100,000.00
往来款	1,344,132.36	
合计	3,891,892.72	3,567,916.52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1,533,000.00	1,533,000.00
合计	1,533,000.00	1,533,000.00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90,531.33	-20,242,319.3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64,045.08	487,169.37
信用减值损失	238,997.74	15,772,456.18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2,750.74	1,150,793.8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0,530.88	1,500,53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9,523.96	1,375,405.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744.62	11,140,97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9,467.64	-13,079,824.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6,204.98	7,084,278.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245.07	5,189,465.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1,069.83	191,824.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824.76	244,869.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245.07	-53,044.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1,069.83	191,824.7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125,955.00	21,602.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114.83	170,222.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069.83	191,824.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	2,4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		
合计	2,400.00	10,000.00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以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1)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3)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4)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2. 信用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28,800.00	51.00
合 计	14,728,800.00	51.00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罗庆发	19,927,200.00	69.00
合 计	19,927,200.00	69.00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四）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40.00	8,442,720.00
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73,690.00	

（七）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43,660.00	4,345,200.00
	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373,690.00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与汕尾市城区医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3月4日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汕尾市城区医药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申请财产保全,2025年3月12日,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5281民初13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汕尾市城区医药有限公司名下存款,冻结金额以580000元为限,冻结账户的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冻结期限的,应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法院提出申请。

（二）与广东浩顺达药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3月4日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广东浩顺达药业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申请财产保全,2025年3月18日,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5281民初13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广东浩顺达药业有限公司名下存款,冻结金额以563670元为限,冻结账户的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冻结期限的,应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法院提出申请。

（三）与普宁市医药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1月20日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普宁市医药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申请财产保全,2025年1月22日,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5281民初5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普宁市医药公司名下存款,冻结金额以1100万元为限,冻结账户的期限为一年,需要续行冻结期限的,应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法院提出申请。

（四）与李绪庆、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广东越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4年4月30日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李绪庆、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广东越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2024年12月23日,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24)粤5281民初1885号之三、(2024)粤5281民初1886号之三、(2024)粤5281民初188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裁定将上述三起案件有关材料移交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局。2025 年 3 月 11 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25）粤 52 民终 245 号、（2025）粤 52 民终 246 号、（2025）粤 52 民终 2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裁定为终审裁定。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及处理程序

本公司本期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复核时，发现前期会计报表出现重要会计差错。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前期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影响数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2018 年公司收支 1000 万元的票据未入账。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董事会 批准	应收账款	-9,425,084.54
		其他应收款	0.00
		未分配利润	-9,425,084.54
2、将没有业务交易的付款由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	董事会 批准	预付账款	-11,969,344.32
		其他应收款	-2,842,272.00
		信用减值损失	-14,601,275.04
3、2023 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折让冲减 2023 年营业成本。	董事会 批准	主营业务成本	-193,838.93
		应交税费	25,199.07
		应付账款	-219,038.00
4、还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非高信用银行承兑票据。	董事会 批准	应收票据	243,827.36
		其他流动负债	243,827.36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1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719.91	
所得税影响额（减少利润以负数填列）	-12,92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789.9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16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07	-0.19	-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名称：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0	243,827.36	0	0
应收账款	12,687,878.74	3,262,794.20	8,037,380.26	2,877,954.44
预付账款	13,250,144.32	1,280,800.00	6,781,439.00	4,688,440.00
其他应收款	3,186,089.86	343,817.86	714,405.35	2,807,404.35
流动资产合计	29,542,178.68	5,549,305.18	29,815,936.59	24,656,510.77
资产总计	45,196,295.33	21,203,421.83	47,560,377.34	42,400,951.52
应付账款	9,261,760.00	9,042,722.00	0	0
合同负债	49,659.72	43,946.65	428,753.67	4,904,753.67
应交税费	45,451.17	70,650.24	0	0
其他流动负债	0	249,540.43	0	0
流动负债合计	10,987,720.75	11,037,709.18	3,704,493.68	8,180,493.68
负债总计	17,024,430.91	17,074,419.34	13,957,408.69	18,433,408.69
未分配利润	-6,831,118.45	-30,873,980.38	-1,400,014.22	-11,035,440.04
股东权益合计	28,171,864.42	4,129,002.49	33,602,968.65	23,967,542.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196,295.33	21,203,421.83	47,560,377.34	37,924,951.52
营业成本	42,984,573.76	42,790,734.83	-	-
信用减值损失	-1,171,181.14	-15,772,456.18	3,205.12	83,646.42
营业利润	-5,605,770.97	-20,013,207.08	-2,478,239.46	-2,397,798.16
利润总额	-5,705,767.42	-20,113,203.53	-2,748,227.55	-2,667,786.25
净利润	-5,834,883.20	-20,242,319.31	-2,748,227.55	-2,667,786.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该项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复核时，发现前期会计报表出现重要会计差错。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前期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详见“（一）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19.9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719.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92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789.9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